观点4

合规的本质是"文化"

○ 文《法人》特约撰稿 侯国跃 唐曌

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前提,合规管理能力 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。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 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对法治央企建设迈入实质性合 规、全面性合规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实践指南。全 面准确理解《办法》是合规建设从纸面规定走向 企业文化的基本前提。

《办法》从企业领导的模范作用、合规培训、 合规宣传及全员合规理念等四个方面,对合规文 化作了规定,是合规管理的一个亮点。国际标准 化组织强调,合规文化是有效合规管理中的重要 角色。因此,中央企业应当在实践中创造出适合 企业的合规文化建设方案。

合规,不只要求合法,而是对企业管理要求的制度拔高。从《办法》规定来看,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以及公司章程、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。其中,"法"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,但行业准则、公司



资料图片

章程、相关规章制度等只是公司治理层面的内外规范,不属于"法"的范畴。可见,"规"的外延远大于"法",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合法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央企合规管理涉及各部门法域。 譬如,《办法》规定,央企应当针对反垄断、反商 业贿赂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劳动用工、税务管 理、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, 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。同时,《办 法》也明确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包括重大法律纠纷 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、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 裁的案件等。如此表述,有利于央企树立正确的合 规观,消除"合规等于刑事合规"等认识偏见。

合规,不仅强化制度,而且致力于企业组织、 规范和文化的全面革新。因此,《办法》就管理组 织与职责、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、合规制度与合 规文化设有详尽规定。

首先,就组织与职责而言,《办法》规定,央 企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,由总法律顾问兼任,并 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;重 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 字,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及 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。这些创新性规定,要求央 企的法律工作从法律支持转向企业管理,进而形 成以合规为中心的企业管理新格局。

其次,从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来看,合规管理是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的融合。静态管理侧重"纸面合规",即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以及重点领域、高风险业务专项指南等文本的制定、修改与完善。但合规不仅是制度,而应成为企业开展业务的方式,形成从风险识别、风险分析、风险评价、风险应对到监督监察的程序闭环。为此,央企负有合规审查前置、合规风险应对报告、违规问题

整改、违规举报调查和处理、违规行为追责问责、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作机制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等多项义务。

最后,合规管理是行为指引与合规文化的协同。文化并非一种刻意呈现,而是日复一日的自然沉淀,合规文化也是如此。合规行为指引有益于养成合规文化,合规文化有助于落实合规行为指引。在合规管理措施有效开展的基础上,企业合规文化的形成即为水到渠成的结果。基于此,《办法》对合规文化以专章详尽规定,要求央企应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(党组)法治专题学习、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、加强宣传教育等,进而促进合规管理措施有效落地。

合规,不必止步于央企,而应成为全社会的 共同理念和文化氛围。央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 柱,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主体。国资 委通过制定《办法》推动央企加强合规管理,切 实防控风险,具有理论正当性和现实必要性。在 此之前,国资委、证监会等已分别在证券公司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领域,就合规管理进行 了制度探索。

《办法》适用于央企,但也可以作为其他各类企业的参考借鉴。正如现代管理学之父彼得·德鲁克所言,风险是商业的本质,追逐和承担风险是企业的基本职能。因此,风险不独存在于央企,合规管理亦不能止步于央企。依法治企是所有企业长久发展的前提和基础,立足于强化合规管理的新要求与新目标,加快建立有效合规管理体系,提升合规管理能力,实现依法合规经营,是所有企业及企业员工应当践行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。[6]

(作者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) (责编惠宁宁 美编 刘晓莹)